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出生日期	監 護 人		聯 絡 電 話		地 址	相片黏貼處
				稱謂		住宅		請浮貼 2 吋照片 1 張 (背後請填寫 學號及姓名)	
						手機			
第一宿舍	第二宿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學 生	手機		寢 室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人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人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緊急聯絡人	住宅				
					手機				

住宿規定

- 一、申請住宿為一學年，並以一學年為限（不含寒、暑假），另宿舍因床位有限，原住宿生申請下學年住宿經審核通過後，如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時，床位優先保留給五專在校生，其餘在校生保留順序為四技一、四技二、四技三、二技、二專、四技四、碩士班、延修生。
- 二、(一)第一宿舍住宿費每學期 9500 元(含網路費，另每人提供每學期 375 元冷氣卡)，第二宿舍（限女生）二人房每學期 19700 元、四人房每學期 13000 元(含網路費，另每人提供每學期 375 元冷氣卡)，**期末時冷氣餘額(自行儲值部分)予以退還**；另申請住宿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，學年結束不再申請者，於學期末退還保證金，下學年經核定續住者，保證金延用不再退費；學年中無特殊事故退宿者（休、退、轉學等除外），保證金概不退還，**108 學年度起，因「實習」退宿不予以退還保證金**。
(二)經申請核准免繳住宿費者，需自費負擔冷氣費用。
- 三、領有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者，一律申請第一宿舍，否則比照一般收費。各學制男生一律申請第一宿舍。
- 四、學生於申請住宿前，應預先瞭解宿舍相關規定；住宿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規定，並參與宿舍各項活動。
- 五、住宿生需遵守宿舍管理規定，住宿期間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若有危害住宿安全暨嚴重影響住宿安寧者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應予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六、宿舍管理規定：(一)寢室內務保持整齊清潔，並需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工作。(二)宿舍每日晚上 11 時整關門，實施人員清查作業。(三)住宿生若要外宿或回家，必須事先辦理請假程序。(四)基於安全考量，各寢室得讓宿舍老師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七、申請住宿若經核准宿舍及房型，如無特殊狀況不得再辦理申請轉換。
- 八、學生宿舍相關規定暨各項表格，請至學務處宿服組網站下載詳閱。
- 九、本表個人資料僅供學生申請住宿及宿舍行政使用。
- 十、為維護住宿生團體生活權益，有自傷、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，不宜住宿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